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株卫医罚〔2021〕4号

被处罚人：株洲北雅医院

地址：株洲市石峰区湘天桥25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00779022317G

法定代表人：周自力 性别：男 民族：汉族 电话：[REDACTED]

2021年3月8日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接到市民直接投诉举报称你医院存在伪造病历、手术未备案等行为。2021年3月9日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执法人员前往你医院进行调查发现：1. 患者邓[REDACTED]于2020年1月9日在该院接受了经皮T11椎体骨水泥成形术+臭氧氧化微创介入手术，该手术属于“三级及以上综合介入诊疗技术”手术，而医院提供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中“国家和省级限制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情况”栏显示“三级及以上综合介入诊疗技术”的备案时间为2020年11月23日；2. 湖南西正司法鉴定所2020年9月11日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显示：2020年1月8日的《株洲北雅医院静脉输液知情同意书》“患者本人或代理人签名”处、《株洲北雅医院入院宣教》第2页“患者签名”处、《株洲北雅医院入院须知》第1页下方处和第2页“患者签字”处的邓[REDACTED]签名字迹不是[REDACTED]所写。经过调查核实，你医院存在：1. 2020年1月9日为患者实施了三级综合介入诊疗技术（经皮T11椎体骨水泥成形术+臭氧氧化微创介入手术），但未按要求向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2. 未按《病历书写基本规范》填写患者[REDACTED]2020年1月8日的《株洲北雅医院静脉输液知情同意书》。

以上事实有：

1. 《现场笔录（编号：20211005）》；
2. 《询问笔录》3份；
3. 《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1份；
4.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的复印件1份；
5. 法定代表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的复印件1份；
6. [REDACTED]在株洲北雅医院病历资料的复印件72页；
7. 《湖南西正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的复印件1份；
8. 《湘雅二医院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的复印件1份；
9. （2020）湘0204民初1420号《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的复印件1份为证。

以上 1. 为患者实施了三级综合介入诊疗技术（经皮T11椎体骨水泥成形术+臭氧氧化微创介入手术），但未及时向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的行为违反了《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依据《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予以警告、罚款1万元的行政处罚。

2. 未按《病历书写基本规范》填写患者[REDACTED]2020年1月8日的《株洲北雅医院静脉输液知情同意书》，根据《病历书写基本规范》第十条“对需取得患者书面同意方可进行的医疗活动，应当由患者本人签署知情同意书。患者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时，应当由其法定代理人签字；患者因病无法签字时，应当由其授权的人员签字；为抢救患者，在法定代理人或被授权人无法及时签字的情况下，可由医疗机构负责人或者授权的负责人签字”，因此违反了《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项的规定，予以警告、罚款1万元的行政处罚。

经过集体讨论，以上违法行为合并处罚，拟予以你单位：警告、罚款2万元的行政处罚。（转下页）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续页

文号：株卫医罚〔2021〕4号

（接上页）

2021年6月4日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卫生监督员送达了对你单位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你单位可在2021年6月9日前进行陈述和申辩，并可要求听证；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以及听证的申请，依法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以及听证的权利。

综上，决定予以你单位警告、罚款2万元的行政处罚。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银行营业部（账户名：株洲市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账号609357366288）。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株洲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6月15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